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97.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7〕671号）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京商经字〔2007〕25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独资设立“七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总投资15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100万美元，设备等出资50万美元。经营年限10年。二、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与服务业务。三、接此批文后，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四、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局备案，并按照《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中方主要负责人抵美后，应按《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指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